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质量信誉考核复核		2022年6月		
2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质量信誉考核复核	元	2021年7月		
3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检查服务	/	2020年5月		
4	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安全生产检查服务		2021年12月		
5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危化品运输企业评级评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		2018年8月		
6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危化品运输企业评级评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		2018年8月		
7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服务		2018年12月		

说明：须附相关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业绩合同扫描件

附 1. 2022 年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质量信誉考核复核中标通知

成交通知书

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就淄博市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XZX-CS-2022040）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小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淄博市

项目编号：DXZX-CS-202202

项目名称：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服务采购项目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承诺）；

五、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09月15日前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主要工作并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额，给予对方赔偿。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将按照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 2. 2021 年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质量信誉考核复核中标通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就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XZX-CS-202102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15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淄博市

项目编号：DXZX-CS-2021021

项目名称：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服务采购项目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承诺）；

五、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09月15日前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主要工作并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额，给予对方赔偿。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将按照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附 3. 2020 年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检查服务中标通知(合同期 3 年)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京辰招标有限公司受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就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 (编号：SDGP370305202002000044)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 (评审) 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标段\的中标 (成交) 供应商，中标 (成交)

特此通知。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2020 年 4 月 23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 D. 招标技术规范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监督部门同意的书面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工作内容

(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4、合同价格

5、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 6.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具体要求。
- 6.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对服务方案的审定工作。
- 6.3.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质量的监督核查；
-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评价。
-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管理，检查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是否被投诉等)。如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7、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 7.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5日内完成服务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7.2.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确保本项目完成。

7.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考核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留存工作的影像或书面资料，不得擅自扩大或减少工作范围，要求最终形成的考核情况报告上要有相关负责专家的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4. 乙方对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信息等要保密，不得将有关本项目的数据外泄或改作其他用途。

7.5. 协议期间，乙方应谨慎、勤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完成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7.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书面记录参与项目所采用的具体方式和过程，并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记录、发票、信函存根、签收回执等）移交甲方备存。

7.7.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进行相关工作实施，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宜转委托给第三方。

7.9.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守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7.10. 服务过程中应加强自律，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

8、项目管理

8.1.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

8.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责表：（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9、服务地点和时间

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三年。

10、付款方式：

11、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出现重大问题除外。

1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交履约保证金。

11.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额，给予对方赔偿。

11.5.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服务内容时（除无法抗拒的条件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违约金。

11.6.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具体以出具的评估表为准）应无偿给予重新评估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既非甲方原因又非不可抗力原因，因评估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通过相关验收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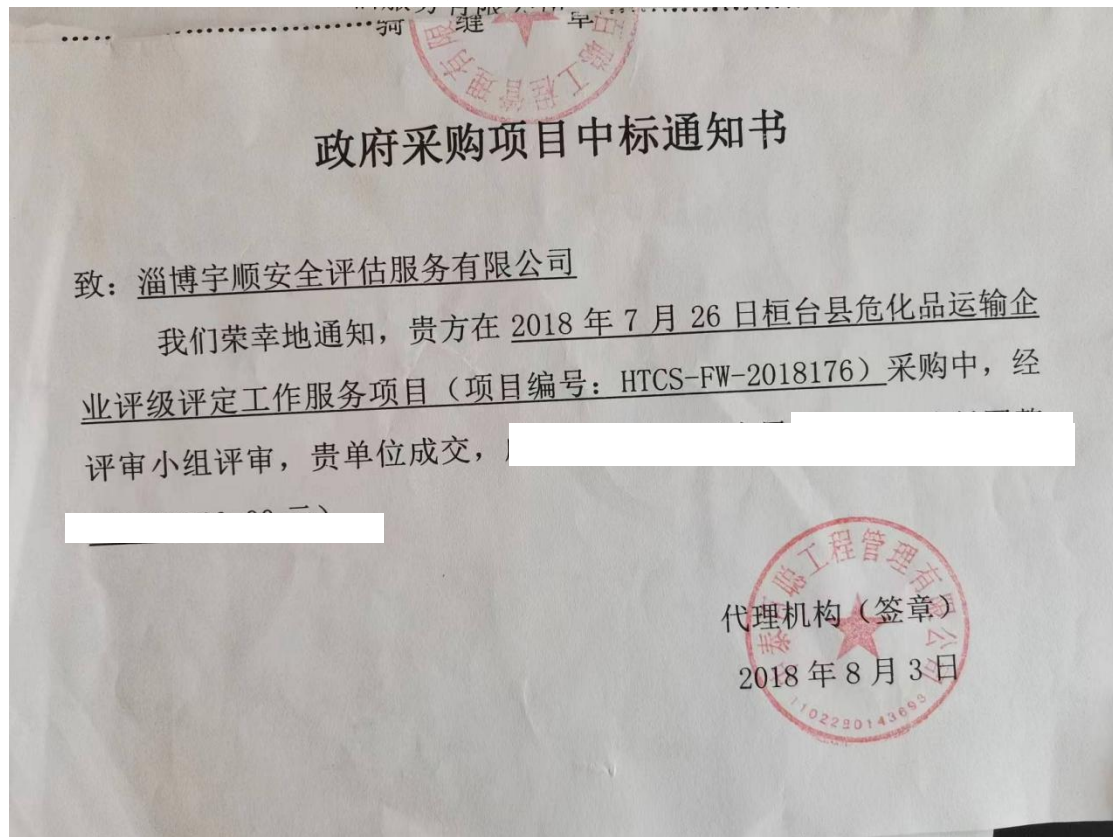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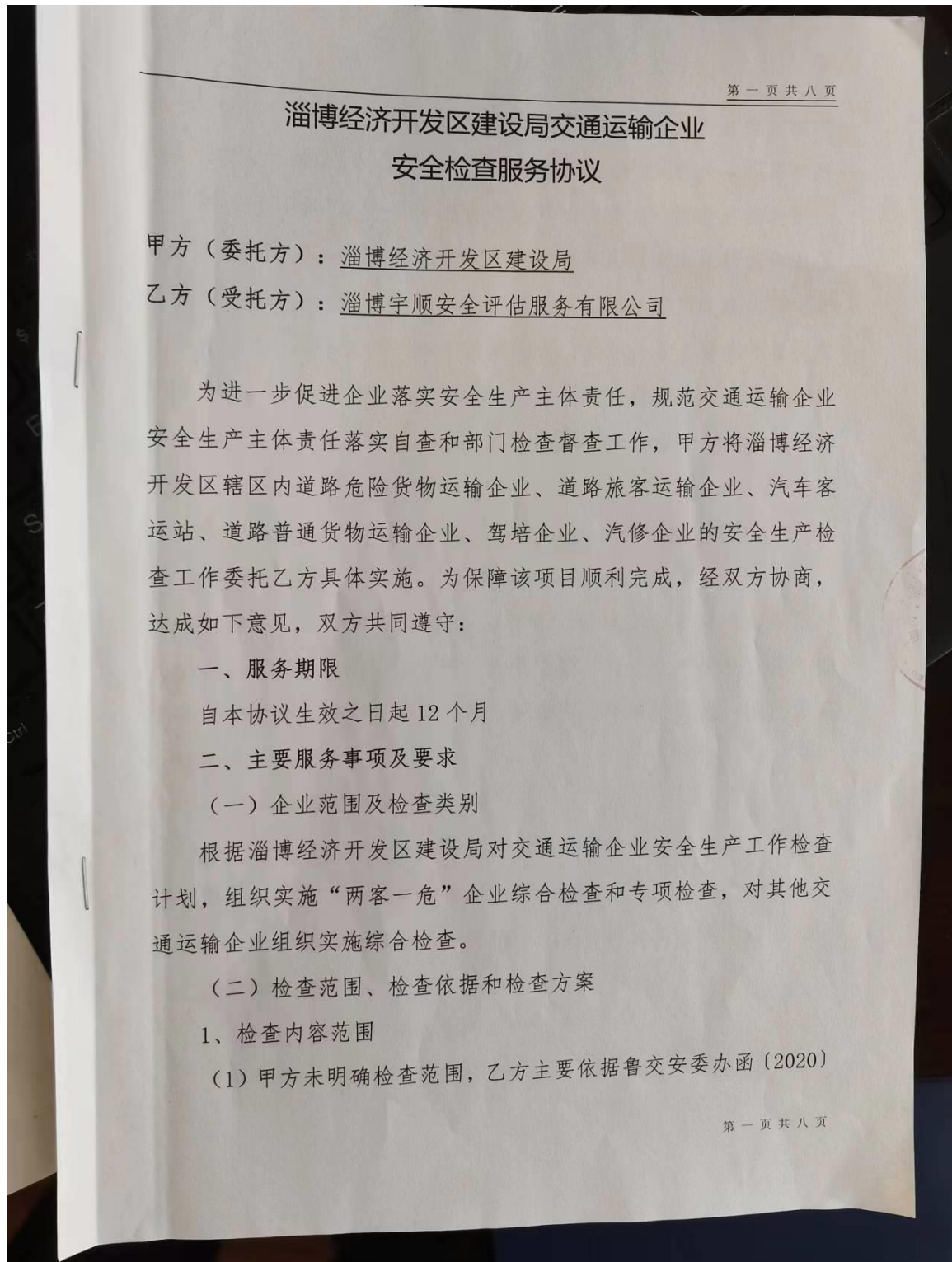
电话：

时间：

附 4. 2018 年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危化品运输企业评级评定中标通知



附 5. 2021 年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合同（第一页和盖章页）



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检查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自查和部门检查督查工作，甲方将淄博经济开发区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驾培企业、汽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委托乙方具体实施。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主要服务事项及要求

（一）企业范围及检查类别

根据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计划，组织实施“两客一危”企业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其他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实施综合检查。

（二）检查范围、检查依据和检查方案

1、检查内容范围

（1）甲方未明确检查范围，乙方主要依据鲁交安委办函（2020）

甲方：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公章）	乙方：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Redacted]	代表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订日期：[Redacted]	签订日期：2021.12.15



附 6. 2018 年临淄区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评级工作服务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致：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评级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CS2018037-051）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招标后，经专家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贵公司为该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到临淄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8 月 22 日

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履约保证金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完成的服务和数量见响应文件中报价表。

4、合同总价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6、付款方式

7、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9月底前完成。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8、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十、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出现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方执一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 时间：



附7.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项目服务合同(第 1 页、第 2 页、双方盖章页)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37050020220120180001_001

采购编号:SDGP370500201802000040

项目名称: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
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2013〕35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为东营市范围内 90 家交通运输企业[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包括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质量验收评估。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参照《山东省道路运输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评估标准（试行）》，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基本要求、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持续改进等内容进行评估验收。向 90 家被评估企业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第四项：服务及保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民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真：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